

证券代码：838928

证券简称：义众实业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# 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子公司-佛山市义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

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

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。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对 2023 年总经理在公司主要业绩、主要经营工作等方面所做的工作进行了汇总，并提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、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订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实现稳步增长但还尚未能弥补亏损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推荐童云泽、李想、王梦佳、阎友松、何秀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经查，上述候选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的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的审计报告出具了带“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”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。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。董事会对此出具了专项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